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甄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檢核表

(請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領域名稱	學科名稱(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	請自行勾選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1. 社會工作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社會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6.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會學	<input type="checkbox"/>
	8. 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9. 社會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 社會福利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14.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input type="checkbox"/>
	15. 社會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實習應至少二次且合計時數 400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寫本表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
2. 請填表人自行確認是否修畢上列 5 領域 15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經核對本人共修習_____學科，共採計_____學分。是否具應考資格？ 是 否
3. 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證明及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並請填表人於成績證明上標明學科名稱之序號，俾利查對。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 （四）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社會福利行政。
- （三）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